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222/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105297	馬麗明	122413	周加豪
126140	許慧明	95635	容保寧
94013	黎浩偉	87856	黃春年
62851	楊珮詩	94131	王君仙
101635	郭惠儀	113151	黃嘉雯
78272	司徒詠華	61449	方志明
97386	梁維興	122308	鄺麗燕
103008	彭碧瑤	75376	麥鳳琼
89744	林日帥	105971	萬淑華
80571	吳子鍵	119261	馮景順
61590	李秀琴	95672	馮敏如
87440	李可茵	102560	羅訪玉
114049	劉志豪	91457	林振明
119724	陳耀宗	93828	劉焯恆
107066	賴麗儀	89030	麥林晶
100461	盧遠媚	74981	周英芝
95833	蔡芳智	119641	王凱雯
74293	李文傑	76639	林秀寶
52350	洪水蓮	*101083	*辛愛仍
105378	梁卓龍	*116909	*黃鏜亮
51955	岑賴章	118433	黃惠娟
95906	陳海英	74104	周來
111235	歐陽楚雲	85174	許海棠
70107	周麗群	115397	魏麗花
85720	趙偉文	85964	郭三妹
87044	趙崇佳	106194	林賢彬

107100	林育林	83713	勞偉銘
96135	羅加良	85738	黃浩星
113980	盧小敏	88947	吳志光
81583	黃清清	83969	曾嬋嬌

鑒於所選地區內未能提供所選擇類型的房屋，基於路環區仍有同類房屋可供選擇，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六十條第八款及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8 月 2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路環區二房一廳（T₂）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長

譚光民

2012 年 7 月 20 日